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立盈

電話：06-2991111#7733

電子信箱：miaho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95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950307A00\_ATTCH8.docx、0950307A00\_ATTCH9.docx)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機關辦理競賽活動或獎勵績優員工，仍應優先考量運用敘獎、年終考績及依法優先陞遷等方式激勵員工。
- 二、檢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及總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